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件

鄠乡振发〔2023〕42号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为使财政衔接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效益，根据《鄠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实际情况，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意，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现就区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及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2 万元），200 万元资金从《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鄂乡振发〔2023〕12 号）文件安排的 1800 万元乡村休闲文旅项目资金中调剂；2 万元项目管理费从《关于下达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鄂乡振发〔2023〕12 号）文件中预留的 96.9902 万元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二、资金使用计划及扶持范围

（一）全区小麦宽幅沟播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安排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不少于 60 台套小麦宽幅沟播作业机具，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购置后资产确权至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国有公司统一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及后续资产维护等各项工作。本项目采取“国有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服务、运营模式，在全区推广小麦宽幅沟播种植应用技术，经营收入按比例给村集体分配（每年向村集体进行收益分配不少于总投资额的 5%），以壮大村集体经济。同时，通过增加小麦亩产量，提升全区农户（包括：建档立卡户、监测户）种粮积极性，带动村民增加种粮收入。

（二）安排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2 万元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档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拨付至代建管理单位统筹使用。

三、相关要求

1. 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确保项目进度、施工质量、项目效益，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委托国有公司代建，并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代建管理，并督导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进行。

2. 请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规模、标准和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立项、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3. 加强项目监管。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乡村振兴、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加强资金监管。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资金管理全过程。

5. 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

公告公示，接受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6、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1、西安市鄠邑区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分配计划明细表

2、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